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6）14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骏欣家庭农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M99D89R

地 址：泽州县川底镇和村

我局于2026年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生产，新建储煤场项目煤棚内新增1套筛分设备与1套煤泥烘干设备，未办理“环评”手续，投资30.873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4月15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4月23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6年4月23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6年4月23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2026年4月23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意

见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六：2026年4月23日现场制作的当事人支付设备购买款转账照片凭证1份，证明当事人投资金额；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6〕1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6年6月29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仟零捌拾柒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510 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 J-1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取值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35%	报告表 (生产型)	$5% < X \leq 10%$	8%
		项目建设地点	1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0
		项目建设进程	15%	设备安装阶段	$5% < X \leq 10%$	8%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停止建设, 未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	$3% \leq X \leq 9%$	6%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参考备查文件4.1, 后不赘述。)	5%	小 (微) 型企业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2%
合计					百分值之和	20%
					罚款金额 (万元)	0.3087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 (1%~5%)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 2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0.873万元) × 1%